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；
- 5、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下午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塔二C座26层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为董事蒋超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8,110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6.602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17,968,7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 26.591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4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18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90,6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9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8%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蒋超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计 318,07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99.9887%；反对票合计 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.0113%；弃权票合计 0 股；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数的 0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54,52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81.0627%;反对36,1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18.937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数的0%。

此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1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(2) 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东方网力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